

证券代码: 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: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(公告编号: 2020-033)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,下午 1:00 至 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刘征宇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43,456,6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643,456,1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5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5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72,3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71,8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5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3,45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1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3,45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.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



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1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3,45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1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3,45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1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3,45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1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公司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法制盛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广东法制盛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





(二) 广东法制盛邦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